

石門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四百立方公尺以上三小時前，應將預定操作內容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u>但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已公布橫移門關閉時間時，通報作業得縮短為二小時前。</u></p>	<p>十五、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四百立方公尺以上三小時前，應將預定<u>洩洪</u>操作內容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p>	<p>一、鑒於近年水庫常於高(滿)水位狀態進行防洪作業，故在操作上需要有更靈活的靈活度，實務上，三小時的提前通報有其困難度且會降低水庫的應變能力。</p> <p>二、又考量本點通報之目的係為提供資訊供他機關研判關閉下游橫移門之時機，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第十河川局研商水情特性及法規後，當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已公布橫移門關閉時間後，本點通報目的已達，通報時間應可比照翡翠水庫縮短為兩小時，爰新增但書規定。</p> <p>三、刪除贅字。</p>
<p>十八、同一颱風事件，本水庫再次操作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四百立方公尺以上，且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橫移門仍為關閉狀態，其通報、通知及播放警報時間得不受第十五點至前點規定限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鑒於近年水庫常於高(滿)水位狀態進行防洪操作，故在操作上需要有更靈活的靈活度，實務上，會因降雨不如預期而調降放水量，惟當放量須再流跨越每秒四百立方公尺放流時，依</p>

		現行規定須再重新操作三小時通報流程，不只耗時且降低水庫應變能力。 三、此外，考量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規定係為啟動洩洪或調節性放水之警示作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第十河川局研商水情特性及法規後，當下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橫移門仍處關閉狀態下，原警示作業後之狀態仍然維持，應無須重新執行前開三點規定之警示作業，爰新增本點。
<u>十九</u>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大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北水局得逕作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	十八、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大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北水局得逕作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	點次變更。
<u>二十</u>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六點、第十七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	十九、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六點、第十七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陳報本部	二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陳報本部水	點次變更。

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利署轉本部備查。